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刘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刘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我们认为刘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贾绍华

---

蓝海林

---

沙振权

2016年11月1日